

附件十

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稽核缺失懲罰基準表（四）			
類別	項次	懲罰項目	違反規定之 單位業務主官(管)
資料 正確 性	1	30 日內系統資料不實或錯誤遭糾舉 1 次者	申誡 <u>一</u> 次
	2	30 日內系統資料不實或錯誤遭糾舉 2 次者	申誡二次至記過 <u>一</u> 次
	3	30 日內系統資料不實或錯誤遭糾舉 3 次者	記過 <u>一</u> 次至二次
說明	<p>1、懲罰原則就業務主官（管）個人疏失累犯次數檢討。</p> <p>2、本表明訂業務主官（管）懲罰標準，餘相關人員由各單位按權責檢討議處。</p> <p>3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 款怠忽職責、第 14 款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辦理，另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 條、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，敘明正當理由，陳報權責長官核定酌予加重或減輕懲罰。</p> <p>4、請參考本表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懲罰作業程序，依權責發布懲罰令。</p>		